

母

严沁著

5

寻

严沁著

*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 (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)
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

*

开本: 787×1092 1/32 印张: 9.75 字数: 208千字

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5月山西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32,500册

*

书号: 10397·145 定价: 2.10元

出版说明

为了沟通大陆与港台的文化交流，增进海峡两岸人民的相互了解，为港台的回归做些有益的工作，我们将香港著名女作家严沁的部分作品予以出版。这些作品，内容健康，结构精巧，颇有哲理性、人情味，曾为港台风行一时的畅销书。

严沁的作品语言简练，描写细腻，或重对话，或用白描，尤擅入情入理的心理分析。我们希冀这些作品能对活跃于文坛的当代作家们有一定的借鉴意义，同时也为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提供更加丰富多采的文学读物。

作者的稿酬暂存我社，一俟取得联系，即行奉上。

编者

寻

严沁 著

寻寻，觅觅；觅觅，寻寻，
千重水，万重山，
别时容易，见时难……
真爱无悔，
更无怨尤！
不深思，
不探索，
更不追究；
祇希望，在心底深处，
寻，寻；寻。

从宾夕凡尼亚州81号公路向西行去纽约州的那一段公路，大概算是美国高速公路上最差的一段了，尤其在这乌云密布，暴雨将临之时，更加令人害怕。路面又窄又破烂，两边又少见休息处，加上两边都是小山，觉得天色特别暗，特别阴沉，有一种压迫人的恐怖感。

在川流不息的车队边，有一个女孩子骑着单车，车后绑着一个小背包，飞快的向前面冲去。可能知道大雨将临，她急于找个避雨处吧！

单车速度快，汽车速度更快，看不清楚女孩子的模样，只知道她是一头黑发的东方人，但她身形又仿佛比东方女孩高大。她穿著一身白，虽在阴暗下，也觉得她必定是个爽朗、明媚又健康的女孩子。

驶过她身边的汽车没一辆停下来，问问这在暴雨前在高速公路上骑单车的女孩可需要帮助？没有一辆。女孩子仿佛也不太担心，只是尽快的往前面赶。

平日在高速公路上骑单车的人极少，尤其在这种天气下根本绝无仅有，女孩子可是为着什么急事吗？

一辆辆的汽车飞驰而过，女孩子也埋头苦“骑”，没有人理会她，她也没有求助的意思。

雨意越来越浓，天也越来越黑，越阴沉，再加上山谷中一阵又一阵的狂风，吹起烂路上的沙石，似乎——真有世界末日的景况。

女孩子抬起头看天，忍不住低声叹口气。路牌上写着，最近一个休息处也要五哩，她肯定没法在暴雨之前赶到那儿。

就在她叹息的那一刹那，一辆深银蓝色的“欧士莫比奥”大轿车停在前面几十码处。

她心中在想，真有人愿停车伸出援手？

单车停到汽车边，汽车主人按下玻璃窗电掣，是一个男人，三十出头那种有学问、有风度的男人。男人微笑着凝视她一阵，并不立刻出声。

她想，惨了！一定又是问我“是不是日本人？”几乎所有的人都以为只有日本人才来得了美国。

“中国人？”男士用温和友善的语气问。

虽然讲的是英文，她也好开心。

“是，当然是！”她几乎欢呼。“你也是？”

“我来自台湾。”男士立刻改用国语，并迅速下车，从车厢里拿出绳子，帮她把单子绑牢在车顶。

“我从香港来这儿。”上车时，她说。是用那种带着浓浓广东口音的国语说。

“来自什么地方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我们都是中国人。”男士说：“我是韦思哲。”

“我叫宋美德。”她立刻接口。

她对他有一见如故的感觉。

“美德，”他淡淡的笑起来。“这两个字会提醒我，渐渐的，我们就快找不到它了。”

“没有这么严重吧？”她说。

“见仁见智。”他不想和她争论。

“你念哲学？”她问。

“不一定叫思哲的人一定要念哲学。”他笑了。这叫美德的女孩子很天真，很直率。“我这种人——若念哲学必然变成疯子。”

“哦？！你是那种人？”她问。

这个叫美德的女孩子眼中充满了问号，她是个好奇的女孩子，肯定是！

“如果你想知道，你慢慢会了解，”他摇摇头。“我想问的是，这种天气下你有兴致在公路上骑单车？”

“我并不知道这段路这么难走，而且会下雨，我想去‘阿伯尼’，如此而已！”她说。

“为什么不开车？你不怕危险？”他诧异的望着她。“遇到坏蛋货柜车司机会捉你上车，或逼你跌下山坑。”

“我很幸运，没遇到过。”她说。

车顶上开始有哗啦哗啦的雨点声，又急又大，窗外已是雨水迷濛。

“看来你很幸运，我来得很及时。”他说。

“谢谢你的及时，否则我真可能到不了‘阿伯尼’。”她望望窗外。“这种雨会打得人生皮肤病的。”

“没试过。”他仍是淡淡的笑。

他的笑，他的表情都很淡，轮廓却好深，象雕刻刀在他脸上削过，修整过。他的言谈举止都很从容，自有一份雍容高贵的气质。

“还没问你预备去那里？”她问。

“先送你去‘阿伯尼’。”他想也不想的。

“然后呢？”她追问。

“为什么要问？”他看她一眼。

浓眉大眼，有广东人的深轮廓，是运动家般的瘦削面孔，很聪明，很可爱的模样。

“‘阿伯尼’只是我中途站，我的目的是纽约市。”她笑。“因为骑单车今夜我是赶不到纽约的。”

“那么我负责今夜十点钟前送你到家。”他也笑。“我住纽泽西。”

“啊！我们同路，”她好开心，好开心的。“韦，你一定在做事了，是吗？”

“怎么看得出？”他反问。

“你成熟而沉稳，”她说：“你不象学生，不论从台湾或香港来的学生，他们都有——一点没有根似的惶恐，他们都很紧张。你象教学生的。”

“说得好，我正是教学生的人。”他说。

“我的眼光向来很准。”她很有自信。

“你呢？”他问。

两个在异国土地上萍水相逢的年轻人就这么成了朋友。

“猜猜看。”她笑。

“学生？”他看了她一阵。

“我看来很紧张？很惶恐？”她的笑容消失了。

“不，是另一种学生。”他淡淡的笑。“有些来自香港的学生家境很好，不必担心学费，生活费。自己本身英文基础又好，念起书来轻松潇洒，你象这一型的。”

“错了。”她有恶作剧的开心。“我是拿奖学金来念书的普通留学生，从大学开始念，刚念完硕士，正正式式的MBA，哈佛的。我正值暑假，还没开始做事。”

“哦——”他有点意外。“我以为你念大学，你看起来大概只有二十岁。”

“因为我的青春装，”她指指自己的白衫白裤。“我今年刚满二十四岁。”

“预备在美国工作？”他随口问。

“AE已经请了我，银行部，助理副总裁。”她说。

“系出名校，自然不同。”他点点头。“AE喜欢请哈佛的人，这些大公司财团很注重这些，一个女孩子二十四岁就做AVP很不简单了。”

“我运气好。”她说：“自己只是有点小聪明。”

“不要贬低自己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价值。”他说。

“你念什么的？”她问。

“你很准的眼光看不出？”他打趣。

“嗯——”她望着他很久，很久一段时间，只听见车外面的雨声越来越响，然后她说：“你很英俊，知道吗？有点象一部‘雷鸟’木偶卡通片里拯救队的队员。”

“是吗？”他不置可否。

这个女孩子怎么一想就想到这么远？真是飞越了天空和海洋，非常海阔天空的样子。

“啊——”她的思绪又回来了。“我猜你念数学。”

“怎么会想到数学？”他笑。

“数学很难，很抽象，又纯理论的，你看起来象那种人，专门深思，探索困难、深奥的东西。”她说。

“要谢谢你的夸赞吗？”他反问。

“不必，只请告诉我真实情形。”她说。

“是。你说得很对，我念数学。”他透一口气。“因为

我觉得所有学问中，数学最接近真理。”

“接近真理？”她呆住了。他是这么说的吗？

“对真理——我很固执。”他说。

“你是台大数学系的？”女孩子眼睛发亮。

“怎么？！”他很意外。“这有什么不妥？”

“我哥哥是在台大念书，然后才来美国的，”她说得有点激动，仿佛是自己的事。“他告诉过我，台大数学系特别难念，学生也特别优秀，但能四年念出来的人并不太多，你可是四年毕业的？”

“是。”他微笑点头。“事实上，这也是我很引以为傲的事，我们研究的是真理，至少接近真理。”

“难道我遇到一个天才？”她稚气的叫。“哥哥说台大数学系出了不少天才。”

“天才与真理无关，我并无兴趣。”他淡淡的。

“怎么整天把真理挂在口上？”她盯着他。“真理不是讲的。要找寻。”

他默默的看她一眼，没有说话，只有眸中如寒星般的光芒一闪。

“我想知道——你的旅行是为什么？”他转了话题，而且看得出来他这话题很勉强。

“来美国这些年只为念书，并没有真正到处玩过、看过，这暑假是好机会，趁工作之前。”她说。

“一个人？！”他问。

“起初一大堆，我们到加拿大看瀑布，同学接着去多伦多，我就折了回来。”她说：“上班在即！”

“你真预备这么一路骑单车回纽约市？”他问。

“当然不。到‘阿伯尼’我就租车，”她笑。“他们都说81号这段公路最难走，我故意骑单车试试，而且想看看公路边原始的茅厕。”

“看见了吗？”他问。

“看见了。”她摇头笑。“并不如想象中那么糟啊！很干净，不过真的很原始。”

“你知道在有一处地方，仍有原始又很不干净的茅厕吗？”他的神情是严肃的，绝非说笑。

“我知道。”她说。笑容也渐渐消失。“这个暑假我曾经想去，反正回香港可以顺路，但是——我没去，我选择了加拿大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他虽极小心地在大雨中开车，却仍忍不住看她。

“看这儿的茅厕，无论它怎样干净或肮脏，好或不好，我可以一笑置之。那边的——我会哭。”

他的神色转为深刻，也变得沉默。

“你呢？你没有打算去看一看？”她问。

“没有，从来没有。”他嘴角有一抹难以化解的固执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她很好奇。“现在全世界的人都想去那儿走走，毕竟它封闭了那么多年。”

“即使在这儿，我想到也会哭。”他冷冷的说。

她心中一凛，不敢再问下去。

“你知道吗？现在去的人只是一窝蜂，热嘛！去一趟长城，照一张相，回到西方来可以炫耀好久，以中国通自居。”他冷笑着。

“但是我们是中国人，去——可以寻根。”她说。

“根？！”他笑起来。“我们的根在哪儿？会吗？你我生长海外，对那儿陌生一如陌生的海外异国，寻根？你不觉得这是很荒谬的事吗？”

“但是——很多留学生都回去过。”她说。

“回归热啊！到中国名胜照张相，买几份精致的土产、工艺品，回来后在同学面前声音都能响一点，同学会时更可大出风头。说不定那间大学还会请去演讲——有什么划不来呢？只不过是一张来回飞机票。”思哲冷笑。

“你不以为自己比较偏激？”她忍不住问。

“我还尖酸刻薄呢！”他自己也笑了。

天上的黑云已淡，山谷出口处已是一遍光亮，狂风暴雨已被抛在后面。

果然，再走五分钟，已能看见阳光，湿路与干路很清楚的分别出来。

“那一段山路常常有雨，有时还有雾，很不好走。”他说：“也许是山谷的关系。”

“我还没问过你，怎么会走这条路？”她问。

“每星期六我在水牛城一间大学有三堂课，”他淡淡的说：“每星期五一早我到水牛城，上完课休息半天，星期天一早开车回纽约市。”

“今天是星期天！”她看看表。

“所以这条路我极熟，你不必担心会走错路。”他笑。

“喜欢音乐吗？”她随口问。

“还好。古典音乐好些。”他说。

“不喜欢流行、热门的歌？”她问。

“年纪过了，三十一，还是识趣点好，免得被年轻人看

笑话，叫我小老头。”他笑。

“小老头？你是吗？”她哈哈大笑。“我哥哥三十三，还常常去Disco。”

“年龄在每个人身上有不同的表现。”他说。

“我不觉得你是老成古板的人，”她对着他左看右看。

“你太太也象你？”

“或者——希望她不象，”他摇摇头。“我并不喜欢自己，我没有自恋狂。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她歪着头，忽然恍然大悟。“你还没有结婚？是吗？”

他只是笑，不表示意见。

她有个感觉，他当她是个将成熟未成熟的女孩子看待，他们之间是有辈分分别的。

“我发觉你有点阴险，你在笑我幼稚。”她说。

“没有。”他还是微笑。

“你分明如此。”她不放松。“但是我警告你，你不能看轻我，我并不那么简单。”

“别紧张，我从没看轻你或任何人，”他慢慢说：“我也不以为自己了不起，我是个普通人！”

“你是个普通人——”她指着她。从一上车开始，她心中已有根深柢固、不可改变的印象，他不是普通人，他很特别，很高深，很超凡，他绝对不是普通人！绝对不是。

“如果你以为我不是，将来你一定会失望，甚至你会对我不屑一顾。”他说。

“怎么可能？我也是个崇拜学问，笃信真理的人，我不会对你失望，我相信我的眼光和感觉。”她肯定的。

“时间会替我们证明一切。”他笑。“我们才认识一两个钟头，是不？”

她看看车窗外干爽的公路，忍不住笑起来。从山谷到这儿，仍然是81号公路，仍然是宾夕凡尼亚州，他们才不过认识了两个小时。

“如果我令你发闷，你可以随时放下我。”她笑。

“我们已过了‘阿伯尼’，再转回去吗？”他问。

她耸耸肩，突然又换了话题。

“你家在纽泽西那一区？”她问。

“西田。”他简单的答。

“我去过。你们镇上有家相当不错的童装店，卖的全是高级童装，很精致。”她爽朗的无所不言。“我陪姊姊在几个月前去过一次。”

“买童装还特别跑到我们镇上？”他反问。“时间和汽油钱已令你吃亏了。”

“但是你每星期来回开十八小时车到水牛城教三堂课，时间和汽油钱是不是也很吃亏？”她也反问。

“我——没想过。”他笑。想一想，笑得更厉害了。

“其实我可以在附近的学校教的，是不是？”

“我不相信这么简单。”她说。

他看她一眼，她是聪明剔透的。

“水牛城大学的系主任是我以前的指导教授。”他说。

“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进AE？其实我有更好的选择。”她有点挑战的味道。

“谁都知道AE是哈佛系统的，从董事会开始，非哈佛出来的不能当上。”他说。

她黑亮的眸子闪一闪。

“对了。我现在的VP老板根本就是我教授！”她笑得好开心。“朝中有人好做官啊！”

“你是去做官的吗？”他笑。

“还有一个好处，我有机会调回香港，AE在那儿的公司很大。”她说。

“当香港是你家？”他随口说。

“生长的地方。这年代——由不得我选择。”她淡淡的。“这时代，有个家已经很不错了，我不苛求。”

“有个家的确是不错。”他顺手开了收音机。“看，前面已是纽约市。”

“这么早就到了？”她望望天，还没黑呢，怎么可能？

他把车停在公路休息处。“下车吃点东西，喝点水。”他说。车一停，收音机也跟着停了。

“你常常在临下车时开收音机？”她好笑的问。

“我常常无意识的做一些事。”他锁好了车子。“好运气，可吃麦当劳略带中国味的肉排包。”

“那中国味只来自一点点海鲜酱。”她笑。“我烧的排骨比他们好得多。”

“现在只能吃麦当劳，”他去付钱。“所以你不能有意见。”

他买了两个麦当劳新出的肉排包，又买了两杯玉米汤。

“我很抗拒这种没有文化的食物。”他指指手上的纸包。

“抗拒还吃？”她笑。

“我已看了三、四个公路休息处，都是三明治，披萨之

类，更糟。”他笑说：“但是我实在饿了。”

“平时自己做中国菜吃？”她问。

“有个女人替我烧。”他说。说得很特别，有个女人？

“很少人用佣人哦！”她立即想到佣人。

他只看她一眼，没有出声。

“我住在第五街，很不错的一间公寓，”她说：“下次请你来尝尝我的手艺。”

“我们的时间不配合，周末时我总在水牛城。”他说。并没有接受的意思。

“找一个Week day。”她坦率又大方，什么都不怎么在乎似的。“最多我请天假。”

他望着她，黑眸中又是寒星一闪。

“我星期二整天没课。”他说。

“一言为定。”她高兴的拍手。“下星期二，吃完中饭你随时可来。午餐我不请，除非你想吃速食面。”

“我有事。”他扔开纸盒，抹抹手。“上车吧！否则午夜之前回不了家。”

宋美德住的公寓算是纽约市里最好的了。

大厦相当新，有管理员，有警卫，而且入口大厅宽敞、清洁，不象纽约市里一些残旧、黑黝黝的房子，没进门已先被吓了一大跳。

按照地址，韦思哲到了十七楼她家门外。他按铃，立刻有人应门，门开处，风铃叮当，是一串令人喜悦的欢迎。

“你真准时，”美德笑。“我刚吃完午餐。”

他递上一盒小小的礼物，走进那明亮的公寓。

美德家里最大的特点是窗子巨大又多，她似乎不肯浪费每一个角度的阳光，让屋子里充满了温暖。

“这样的公寓，要花上你半个月薪水。”他坐下来。

“值得啊！”她利落的为他倒杯茶出来。“三分之二的时间在家里，而且纽约治安差，不找个安全点的，赚得再多钱也没命享！”

“并没存心来这么早，”他指指手表。“去哥伦比亚大学找个朋友，他竟去了外地，我从不在纽约逛街，只好提早来。”

“我说过，吃完午餐就可以来。”她去弄了一盘白瓜子出来，很随便的在他对面地毯上坐下。

“还有另外的客人吗？”他显得有点拘谨，和初见面时的潇洒完全不同，也许今天是客吧！

“没有。”她却十分自然。“如果哥哥在，我自然会让他来，你们应该认识。”

“他呢？”

“去了欧洲。”她淡淡的。“他是个云游四海的人物，除非他找我，我很难找到他！”

“不需要工作？”他很好奇。

“他是摄影家，也是记者。”她耸耸肩。“他的工作就是需要他到处跑。”

“不羡慕那种工作，我做不来。”他说。

“你今天看来有点不同，韦，”她端详着他。“换了衣服？新理了头发？不，都不对，是神情不同。”

“神情？”他笑起来。“我不记得那天用那‘副’神情面对你了，我总是这样的。”